

证券代码：873831

证券简称：迪尔生物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林华青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主席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为便利与会董事参会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将原定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前到2024年4月24日召开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形成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请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公司独立董事张维霞、高凤龙、任培根分别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，提交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请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已经编制完毕，请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号：2024-004）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号：2024-00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维霞、任培根、高凤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号：2024-007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号：2024-00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维霞、任培根、高凤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 7 月 29 日，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,260.00 万元。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8,106.04 元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将募集资金账户剩余资金及利息全部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，转出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资金余额转出后，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账户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维霞、任培根、高凤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司2023年度聘请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该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做出审计判断，出具审计报告。为此，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壹年，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具体商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维霞、任培根、高凤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4-01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维霞、任培根、高凤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号：2024-014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号：2024-01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维霞、任培根、高凤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m.cn）披露的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4-01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维霞、任培根、高凤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